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57號

原告 利文海

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原告利文海、原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59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利文海、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部份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條、第30條亦有明定。是移送之訴訟專屬於他法院管轄，受移送之法院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

01 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
02 「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按執行名
03 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
04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05 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
06 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
07 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
08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
09 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分別定有
10 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
11 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
12 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
13 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
14 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15 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
16 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本件原告除請求確認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18 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外，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19 項，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59號民事裁
20 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見本
21 院卷第107頁），後者係屬債務人異議之訴。又本件被告業
22 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23 （下稱寶龍公司）、第三人江銘雄、江仕鵬、帝富開發有限
24 公司（下稱帝富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959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26 受理，但原告寶龍公司已經聲請停止執行，經臺灣屏東地方
27 法院執行處准許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屏東地院民事執
28 行處屏院昭民執庚114司執字第29594號函在卷可稽，依上說
29 明，本院就原告所提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部份，自無管轄
30 權，並應由本院將該部分移轉至執行法院即屏東地院，爰依
31 職權將上開部份移送屏東地院，並裁定如主文。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張傑琦

09 附表：

10

發票人	面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票號
景祥公司 江仕鵬 帝富公司 江銘雄 原告寶龍公司 原告利文海	2,400萬元	112年6月25日	114年1月12日	K0000000IB